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董事皮涛先生在未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于2020年1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130股。根据有关规定，皮涛先生的证券账户本次股份变动属违规减持行为。经与皮涛先生核实，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皮涛先生任公司董事，本次减持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83,0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因事务繁忙，皮涛先生证券账户日常由其家属代为管理。2020年1月23日公司董事皮涛先生家属因对证券交易系统不熟悉及对相关法律法规理解有偏差，进行了错误操作，在未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3,130股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9.28元/股，成交金额为29,047.40元，减持完后皮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079,942股。

皮涛先生本次减持行为未在十五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经公司自查，皮涛先生的上述减持行为未发生在中国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本次违规事项处理情况

公司将以此为戒，并要求皮涛先生及公司所有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再次认真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皮涛先生对本次交易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对本次违规交易行为给公司及全体股东造成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今后将严格管理好本人证券账户，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杜绝此类行为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